数据开发利用安全要求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4 月

目　录

1 必要性

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数据已成为国家、企业和个人的核心资产，但其开发利用过程中面临数据泄露、非法篡改、滥用等安全风险，严重威胁国家安全、公共利益及个人权益。当前，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亟需规范化引导，许多组织因安全顾虑对数据开发利用持谨慎态度，制约了数据价值的充分释放。

制定本标准旨在：

a） 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明确数据采集、存储、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安全要求；

b） 促进数据安全与开发利用的平衡，推动数据要素合法合规流通，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c） 响应国家政策与法律要求，衔接《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规，填补团体标准在数据开发利用安全领域的空白。

2 工作简述

2.1 任务来源

本标准根据四川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数据安全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立项，由四川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归口，由四川易利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编制。

2.2 起草单位

本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四川易利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全域数据信息安全重点联合实验室西南实验室。

2.3 起草过程

2024 年 8 月，四川易利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向四川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提交《数据开发利用安全要求》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2024 年 10 月，召开《数据开发利用安全要求》团体标准启动会议，会议讨论了标准的定位、标准技术路线、总体框架、标准分工界面和标准工作计划，确定了标准起草的总体框架、主要内容、人员分工等，确定了初步草案稿；

2024 年 12 月，由四川省网络空间安全协会邀请专家对《数据开发利用安全要求》立项评审，标准立项，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2 月，完成了团体标准《数据开发利用安全要求》草案稿编写/修改；

2025 年 4 月，专家对意见修改稿进行了评审，团体标准《数据开发利用安全要求》文本质量达到征求意见稿发布要求。

3 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3.1 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工作遵循如下原则：

a） 合法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循《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标准内容与国家政策一致。

b） 权责明确原则：明确数据开发利用各环节的责任主体，强化组织、人员、技术工具

的分工与协作。

c） 分类分级原则：依据数据敏感性和影响程度，建立差异化安全管控措施。

d） 动态调整原则：结合业务需求和安全环境变化，实现安全策略的灵活优化。

e） 技术与管理并重：既涵盖加密、脱敏等技术要求，也强调制度建设和流程管控。

3.2 主要内容

本标准共分 7 章及附录，核心内容包括：

1．范围与规范性引用文件：界定适用范围及引用的国内外标准（如 GB/T 35273、GB/T 37932 等）。

2．术语与定义：明确“数据安全能力”“数据产品”“可信存储”等关键概念。

3．基本原则：提出合法合规、全程可控、明示同意等 9 项总体原则。

4．安全总体框架：基于数据资源化、产品化、场景应用、流通四大阶段构建管理体系。

5．一般性安全要求：覆盖安全管理流程、技术措施（如加密、脱敏）、风险评估与应急处置等。

6．业务阶段安全要求：针对数据采集、加工、产品化、流通等场景细化安全规范。

7．附录：提供数据安全等级分类规则及影响程度参考表。

4 技术论证与效果

技术来源主要依据 GB/T 37988（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等技术标准、GB/T 35273（个人信息安全规范）、GB/T 43697（数据分类分级）等 17 项国家标准，吸收《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方案》等政策文件要求，结合四川地区数据产业实践细化形成。

技术路线全面遵循分类分级原则，基于数据主体（公共 / 企业 / 个人）和影响程度（特别严重 / 严重 / 一般）建立分级保护机制，配套采用国密算法（SM2/SM4）、联邦学习、安全多方计算等实现 “数据可用不可见”。利用区块链存证交易过程，确保可追溯。部署终端防泄漏、网络流量监控等工具防范实时风险。

本标准未直接引用数据开发利用安全领域的特定专利。

本标准批准发布后，预期将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和产业发展作用：

社会效益：提升数据流通信任度，减少安全事件引发的社会损失；

产业推动：规范数据交易市场，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助力企业合规经营；

技术进步：推动隐私计算、动态脱敏等技术应用，提升行业整体安全水平。

5 对标情况

a） 国内对标：

与《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无缝衔接，细化操作层面的技术要求；

补充 GB/T 37932（数据交易服务安全要求）未覆盖的场景化安全措施。

b） 国际对标：

参考 ISO/IEC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框架，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

借鉴欧盟 GDPR“最小必要原则”，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机制。

c） 差异分析：较国际标准更注重公共数据与企业数据的分类管理，贴合我国数据治理特色需求。

6 标准实施建议

a） 组织措施：
成立跨部门协作小组，推动标准在政府、企业、第三方机构中的宣贯；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认证与培训（如 CISP-PIP）。

b） 技术措施：
开发配套工具（如数据分类分级系统、隐私计算平台）；
推动数据交易平台集成区块链存证、动态脱敏等功能。

c） 过渡办法：
分阶段试点实施，优先在金融、医疗等高敏感行业推广；
设立 1-2 年过渡期，支持企业逐步完善安全能力。

7 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需要说明的主要问题。

8 其他说明事项

无。